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第571章)提供內幕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減少，與二零一二年同期比較，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會錄得輕微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第571章)提供內幕資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同期比較，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會錄得輕微虧損。有關虧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減少所引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管理賬目和由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上述資料可能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後根據其他最新資料作出進一步調整。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公告，該公告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炎坤博士、徐沛雄先生及金迪倫先生組成。

本公告(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ulcreativity.com及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